

## 110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3,288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17,668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40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15,60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2 萬元
桃園市	低於 15,281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67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14,596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6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3,304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13,341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5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12,102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75 萬元

##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9,93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25,241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876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23,400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43 萬元
桃園市	低於 22,92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51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21,894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4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9,956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20,01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2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18,153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413 萬元